

從上述之現況分析中，可發現學校運動場地的普遍不足，尤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的設備更是偏低。就教育效果而言，不論運動技能的學習或運動習慣之培養，均以國民中、小學階段之可塑性最大，因此中、小學的體育教育推行良好與否，其影響甚鉅，所以對於充實國民中、小學的運動場地設備應該予以重視並力謀改善之道。

三、充實各縣市運動場地設備

在一項台灣地區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的調查報告中可得知，各縣市第一急需設置的運動場地依次為田徑場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綜合運動場、籃球館，第二及第三急需設置的運動場地均為游泳池，第四急需設置的是網球場，第五急需設置的為羽球館。因此在配合各縣市的需求下，應該對其不足之場地妥善規劃並加以興建之。

四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經營運動場地

目前公共運動場地的經營管理大都為政府所管轄，而受限於法令的規定下，使得現有的公立體育場無法突破現狀而造成許多問題，如員額的編制、土地的取得等。為了因應未來發展趨勢，儘速訂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及經營運動場地的辦法，應為當務之急。

五、企業化管理之營運方式

傳統的管理目標與方法，把運動場地維護完整已經不符合時代的潮流。在近年我國經濟成長快速、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、國人追求精緻服務品質的今天，這種傳統官僚化的運動場地經營方式已無法再滿足國人的需求。

在講求企業化經營的理念下，也就是以服務民眾為導向的營運方式；企業化經營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，而是以發展「全民運動」為原則，「提高服務品質」為目的，運用企業化、科學化的經營管理，盡可能達到收支平衡充分發揮運動場的功能。

第五節 結語 99-102

先總統 蔣公曾說：「要推行國民體育，最重要的是體育館和運動場普遍設立，國民運動會的經常舉行」。明白的指示推行全民運動須先從體育場地之興建開始；運動場地設施不僅是運動行為發生的基本條件，同時更是推展體育

運動事業的重要機構。現今世界各體育先進國家莫不以鉅額投資方式，規劃興建國民所需之體育設施，足見體育運動場地設施在整個國家建設發展中，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。

誠如前文所述，我國對於運動場地設施的興建設置，無不在積極著手進行中；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、經濟的繁榮，國人對於休閒運動的日漸重視，相對地運動場地的需求也逐漸增高；在這種情形下，充實運動場地設備就更為迫切需要了。

經由本文的探討，對於充實運動場地設備可分別從硬體及軟體兩方面來加強。硬體方面，又可分為學校運動場地的增建及社會體育運動場地的擴充；學校運動場地以目前的現況來看，中、小學的運動場地設置不管在質與量方面，都必須儘速妥善規劃。而社會體育運動場地的設置，除闢建符合國際比賽用的國家運動場地外，對於一些縣市較缺乏的運動場地應該加強興建，以平衡各縣市運動場地的數量；對於偏遠地區其運動場地的設置，亦應有相關的配合措施，以達人人可運動、處處可運動、時時可運動的全民化原則。軟體方面，對於學校運動場地的開放管理應該要有一依循之原則、方向，並且隨著時代潮流的改變，能配合民眾的需求而有所因應之措施。社會體育運動場地方面，最重要的是現有運動場地的經營管理問題，突破傳統的管理模式，改以企業化、科學化的經營管理，應該是國內可採用的方式；此外，為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，獎勵民間私人投資興建、經營運動場地，應該儘速擬定其相關之辦法。